

女孩跟父亲拌嘴 离家6天未归

4月18日中午,14岁女孩因为一些生活上的事和父亲拌嘴,随后父亲气不过打了她两下,父亲本以为此事就过去了,没想到趁父亲在厨房做饭时,女孩开门离家出走了……

等父亲发现时再追出去,女孩已没了踪影。郝先生以为女儿去了同学家,可等到晚上孩子仍然没回来,至今已经6天。郝先生找遍所有女儿可能去的地方,但仍没有音信。

目前,郝先生已经报警。

与父亲拌嘴 女孩离家出走

女孩今年14岁,正在读初二。4月18日那天,女孩请假在家,中午时分,因为一些生活上的琐事,女孩与郝先生吵架,“当时气不过,我就动手打了她几下”,郝先生事后也很后悔。

随后,郝先生去厨房准备做饭,不知什么时候女孩已经离家出门,等郝先生发现后赶紧跑下楼去寻找,可是女孩已经没了踪影。“我当时以为孩子到同学家或者朋友家去了,所以也就是在周边找找。”可是等到晚上,女孩都没回家,郝先生着急了。

郝先生介绍,他家住皇姑区天山路鑫丰华凯鑫城小区,从监控上看,女孩当日走时都没



14岁离家女孩照片。 家长供图

坐电梯,从楼梯走下去的,随后从小区北门离开。目前,郝先生正在沿街调取周围监控录像,希望能找到一些线索。

很多爱心人士 转发信息并帮忙寻找

目前,郝先生已经发动身边的亲属一起帮忙寻找,甚至把周围的网吧都已找遍,同学家及学校也都未找到孩子,也查看了孩子平时的一些东西,也没发现任何异常。“我家孩子平时不怎么上网,这次出走也没带手机、身份证,身上或许有点钱,可是已经这么多天了,她吃啥、住哪,尤其外面这么大的风,我们家长真的很担心。女儿,如果你看到这些信息,快点回家吧,有什么事咱们回家解决。”郝先生说。

此事,在朋友圈被大家转发后,沈阳市的很多爱心志愿者团队及一些出租车司机纷纷转发,并积极帮忙寻找。辽宁爱心志愿者团队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在核实了相关信息后,征得家长同意就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发到了网上。

郝先生介绍,孩子身高在1.55米左右,离家时穿浅绿色毛衣、白色条纹校服裤子。如果您看见孩子,可以拨打孩子家长电话:15140267818,或者本报热线:024-96006,家长万分感谢!

心理专家:家长要学会调整自己的情绪

沈阳市安宁医院心理专家王会秋主任表示,初中生是青春期最容易出现激惹情绪和冲动行为的阶段,孩子们的叛逆源于他们觉得自己长大了,可是却总是被家长视为小孩子。自身的想法得不到父母的正视,所以他们不再想跟家长交流。

家长要学会调整自己的情绪,家长不要把自己认为是正确的想法强硬地灌输给孩子,甚者进行言语辱骂或者动手,此时的孩子自尊心已经很强而且敏感,一时无法接受可能就会采取一些比较极端手段,比如离家出走。近年,这样的事情也多见报端,家长平时也应该做好引导工作,让孩子了解一旦离家出走可能遇到哪些危险,让孩子心中自我平衡。

家长要学会与孩子做朋友,让孩子自己去思考,并向孩子强调如果他们有需要父母可以给予他们帮助,让孩子有被尊重的感觉,让孩子感受到爱是相互的,父母有义务照顾孩子,孩子对家长也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靳丹

发朋友圈找客户 开私家车卖汽油被抓

朋友圈找客户,开着私家车“送油到车”。沈阳一名男子将微信包装成“中国石油”的图标,以每升5.9元的价格销售95号汽油并且送油到车。每次男子开着私家车带着几百公升的汽油穿梭在沈城的大街小巷并送到客户车前,正当男子在给一位客户加油时被皇姑警方抓获。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顺藤摸瓜,破获了这起系列销售散装汽油的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涉案总价值达400余万元。

2019年4月4日12时许,沈阳皇姑分局舍利塔派出所民警巡逻至皇姑区汾河街一居民楼下时,发现一男子正在用油桶给一辆轿车加油,民警立即上前盘查。经盘查得知,该男子正在销售散装汽油。民警依法将其当场控制,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审查。

皇姑警方介绍,这名卖油男子交代,他是看

到身边的朋友做这个行业当挣钱,他就加入到这个行业中来。从2018年9月开始,他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低价销售散装汽油的信息,以每升约5.9元的价格售卖95号汽油。

“他把微信的头像都变成了‘中国石油’,朋友圈里的信息都是豪车加油的小视频等信息。一旦有朋友需要购买这种便宜汽油,他就会开车送油到车。犯罪嫌疑人的车内后备箱、后座都放满了30升的汽油桶,全部装满就等于穿梭在市区的一个移动炸弹十分危险。”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每次遇有想加油的车主,犯罪嫌疑人就会在微信中与对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后,驾驶在后座内装满盛装汽油的油桶的轿车,前往约定地点与买家进行交易。在加油收钱后离开,一般一桶30升的汽油销售价格为170元。经过调



查,犯罪嫌疑人短短的半年多时间里,销售汽油涉案价值达20余万元。

根据这名卖油男子的供述,皇姑警方很快将其“上线”等5人抓获,总计涉案价值达400余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上线”是一个油罐车老板,他每次将油罐车停在一个相对宽敞的地方,这些下线纷纷来他那里买油,基本上上升汽油的价格差1元钱左右。下线在将油桶从油罐车上装满后,再分销给每一位私家车主等人。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皇姑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王鹏

◀犯罪嫌疑人销售汽油时被皇姑警方控制。 警方供图

为抢夺超市纸箱回收业务 雇人行凶9人获刑

为抢夺在沈阳某大型连锁超市纸箱回收业务,挤走另一家公司,温某、赵某等9名被告人拉帮结伙雇人追打竞争对手公司员工,强行将对方威胁恐吓挤出市场。2019年4月24日上午,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公开宣判。

为抢夺市场雇人行凶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闻某是河北某航空保洁有限公司副经理,为争夺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纸箱回收业务,将网上竞价中标的天津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排挤出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门店,勾结宁某(另案处理)、马某某、赵某某等人组成恶势力团伙,预谋对天津某公司进行打击报复。

被告人马某某在闻某、宁某的指使下花钱雇佣社会闲散人员韩某某、曹某某、刘某、王某等人,经宁某和马某某镇密分组、分工后,前往沈阳市内某大型超市多家门店的纸箱回收点,对天津某公司员工威胁、恐吓、殴打,期间,闻某指使公司管理人员赵某某和司机王某某负责接应及运送工作。

2018年5月2日17时许,闻某指使赵某某带人窜至铁西区某大型超市云峰店,在赵某某的领路指认下,在某大型超市收货部门外的街道上,郭某某和刘某持棍棒上前追打天津某公司员工赵某。2018年5月4日马某某按照分工,带领刘某等人前往某大型超市富民店,对天津某公司员工卢某某进行威胁、恐吓。21

时许,在赵某某的领路指认下,来到商场停车场出口保安亭附近,曹某某和王某持棍棒仍在某大型超市回收纸皮的天津某公司员工周某某某打倒在地。经鉴定,周某某某左侧面部软组织挫伤、左侧面部皮肤划伤为轻微伤;赵某头皮开放伤为轻微伤。天津某公司被迫退出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市场。

定性黑恶势力被判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闻某、赵某某、马某某等9名被告人多次使用暴力、恐吓、威胁手段,强行抢夺天津某公司在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纸壳回收业务,造成天津某公司员工二人轻微伤、多人受到威胁,以及天津某公司退出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市场,其行为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破坏了社会经济秩序,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以被告人闻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2018年5月2日至5月11日期间,通过上述犯罪行为,强迫终止天津某公司在某大型超市沈阳区域的全部纸壳回收业务,依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被告人闻某、赵某某、马某某等认定为恶势力团伙。为消除该团伙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人民群众正常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及人身财产权益,对上述9名被告人从严惩处,依法判处被告人闻某、赵某某、马某某等9名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四年至二年有期徒刑。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刘冬梅

“乐百惠”混淆“特百惠” 被判赔五十万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4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据悉,2018年,沈阳市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41件,审结497件,结案率91.87%,同比提高3.06个百分点。

2018年沈阳地区的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以下基本特点:案件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专利案件占比相对稳定,涉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案件较多,发明专利案件较少。系列维权案件仍然较多,以商品销售者为被诉侵权人的案件占比较大。

“乐百惠”申请注册商标被驳回

喜欢购买保鲜盒的主妇们几乎都熟悉一个品牌“特百惠”,该品牌因为质量好而深受欢迎,但市场上也出现了类似名字的同类产品“乐百惠”,相近的名字和商标上消费者很混淆。

“特百惠”这个商标为达特公司所拥有,该公司注册了此商标专用权,被核定使用在第21类塑料家庭用具和器皿上。但是,2006年6月12日乐百惠公司成立,其股东朱某申请注册商标。达特公司得知后,在法定异议期内当即向商标局提出异议,认为“乐百惠”这个商标有侵权嫌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乐百惠商标应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批发销售“乐百惠”成连带被告

虽然注册“乐百惠”商标的申请被驳回,

但是乐百惠公司并未停止对此商标的使用和产品的销售,在沈阳最大日杂批发市场东北日杂市场就有特许经营商在销售。

自2016年5月4日起,达特公司开始对侵权商品进行调查取证。在辽宁省沈阳市等多处公证购买了带有“乐百惠”商标的产品。沈阳东北日杂批发市场张某某日杂批发部系乐百惠公司的特许经营商。达特公司将特百惠公司以及东北日杂张某某一起告上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法院认定商标侵权判赔五十万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二被告是否侵害了原告商标专用权;如果构成侵权二被告如何承担侵权责任。首先,达特公司经注册取得“特百惠”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似商标,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民事判决,被告沈阳东北日杂批发市场张某某日杂批发部、浙江乐百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达特工业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告浙江乐百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人民币50万元。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刘冬梅